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51执149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■，男，1995年2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陕西省富平县■。

委托代理人：崔■，上海铭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向■，上海铭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邢■，男，1973年1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■与被执行人邢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邢■向申请执行人张■支付借款人民币1466266.50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邢■未能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5月19日以(2020)沪0151执149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邢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800弄62号101室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邢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800弄62号101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主文)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樊 利

审 判 员 黄建华

审 判 员 王 勤

二〇二〇年六月 日

书 记 员 唐宏伦

